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19年，我厅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推进放管结合，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满意度大幅提高。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行政许可事项4项，下放行政许可管理层级1项，承接交通运输部下放行政许可2项，及时调整厅省级行政权力通用目录和权责清单。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我厅9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依法办理书面委托协议。对下放委托事项加强业务培训、跟进监督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三是落实省政府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任务。逐项认真研究我厅106项行政权力事项，形成压减至42项的初步意见，并根据省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组成的工作专班初审、复审、三审意见，进行补充和说明，提出我厅反馈意见，最终压减至54项。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按照省关于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有关要求，我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已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我厅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均与我厅及所属的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等脱钩，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市场定价，并全部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信息完善和审核发布工作。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制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完成与国家基本目录的对接，进一步梳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省级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充分征求地市意见，并以现有事项要素为基础，对我厅159项需统筹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登记办理材料、业务表单、办事结果等统筹信息，编制完成统筹清单，对133项省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实施，补全办理条件、流程、时限等实施信息，编制实施清单，并根据实际及时动态更新。采用集中办公、每周通报等方式督导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对照先进省份，在减时间、减跑动、提高即办程度、精细化管理、事项办理深度等方面下功夫，及时处理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所提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各项实施要素。

（二）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2019年，我厅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94项（含子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理率为100%。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2019年，我厅行政许可事项56项（含子项），受理申请5659件，办结5577件，办结率为98.41%。全部按时限办结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404件，主要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

6.跑动次数情况。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全部实现到现场跑动次数为0次。

7.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2019年，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等，不断完善监管细则。针对承接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函》，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工作的通知》引入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保安符合证书核发进行专业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协同监管，跨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我厅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明确交通运输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流程，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书（样式），进一步加强协作衔接，保证及时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

9.开展监管情况。我厅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各业务领域，制定详细的抽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及方式、人员安排等，并按计划、按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主动公开抽查结果。

航道管理方面，组织全省各级航道事务中心开展航道巡查累计约17万公里，对342个建设项目的航评审核意见执行情况实施现场核查，累计核查3546次，出动检查人员9015人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涉航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抽查，抽查建设项目20个，以桥梁、拦河闸坝等建筑物为重点检查事项，临河建筑物为一般检查事项。各建设项目基本能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检查总体情况良好。

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组织了1次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了22家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试验检测机构和10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抽查比例分别约20%和26%。其中，在试验检测机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了7名试验检测技术专家参与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后共发出反馈意见书32份，并在厅公众网主动公开试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方面，组织了对5个地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市场抽查检查，及时反馈抽查检查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公路路政方面，共抽取了5个检查组，每组4人，先后对55个路段的路政许可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覆盖率为100％，并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水路运输方面，结合交通运输部和省重大检查、督查行动，先后开展7次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随机选取被检查地区及对象，共出动24人次，覆盖台湾海峡两岸航运、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无船承运等业务，检查企业29家，发现了50余项问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整改率达100%，形成闭环。开展2019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的工作，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对所管辖区域的国内、国际航运经营人的经营行为、经营资质和船舶营运资格等方面进行100%全面核查，规范水运市场。

港口管理方面，针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印发《关于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函》；对已下放的港口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以《关于报送非深水岸线审批工作情况的函》了解各市承接后审批事项情况及存在问题，以《关于开展港口资源整合及岸线审批工作调研的函》，针对性地赴东莞、珠海、深圳等市开展调研座谈，并进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对港口安全许可进行事后监管，以《关于请核查处理茂名市中油王港石化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关于请核查处理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 》等文件督办。

道路运输方面，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和加强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工作。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我厅主动探索监管新机制，在我省港口岸电使用中推行信息技术，实现全国首创在线实时监测。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2019年，我厅严格遵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原则，取消证明事项11项，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加强信息共享方面：一是成立数据共享开放专项工作小组，按时按计划逐步推进工作。二是制定我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方案。三是部署数据交换与共享、元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三大基础支撑软件，开发数据共享门户和管理门户，构建数据资源整合、交换共享和展示的技术支撑平台。截至2020年5月，通过厅数据中心给厅内系统及直属单位系统数据共享量合计12.92亿条，共享给地市部门共享量合计9.88亿条，共享输出给外部单位共享量合计1.67亿条。部省政务类共享上报数据涉及11项专题。四是加强数据开放工作，提供了34个对外开放数据集给“开放广东”网站，数据下载次数超过1.57万次。五是加强共享数据质量问题核查整改，共享数据合格率为100%。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方面：一是编制《省交通运输厅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0年工作方案》；二是按照国家规范，推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工作，支持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使用；三是收集21个地市电子印章印模，推动存量与增量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加快推进省厅电子证照的上线和使用；四是提交我厅24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涉及使用的电子证照用证申请，并进一步落实与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政务服务“免证办”；五是按照《办件过程数据采集标准3.0规范》，完善数据上报及监控机制，及时处理修复事项异常数据并通过前置机实时报送。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一是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制定《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复查审核工作程序》等内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实现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办理。二是积极探索、优化服务方式，采取电话预约办理、网上自助办理、支持物流快递邮寄，推行网上7x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让群众少跑路；制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广州市试点改进水路运输业务办理程序提升服务水平的通知》《关于做好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工作的通知》等，实施容缺受理，对部分存在错漏的非关键性材料，实行先行受理，在办理过程中由申请人进行补充改正；对相关咨询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主动提供服务，为建设单位在工程通航标准应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在设计阶段确定合理的通航标准，以利项目实施。三是推行网上审批和阳光政务，接入效能监察，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四是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服务，使业务受理下沉到市、县办事窗口，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五是选取深圳、中山等市作为老旧码头管理试点，根据深圳试点取得的成功经验，结合国家有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精神，推广深圳示范作用。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厅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减率为80.04%、即办件43项，占比42.57%。推动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等9个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申请人可直接在所在地承接部门办理。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由一个部门牵头办理，“超限运输车辆跨省行驶公路审批”涉及征求公安交警意见的环节，由我厅负责征求，无需申请人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交申请。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通过直接取消证明材料、使用电子证照、探索告知+承诺办理模式等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材料份数为3.12份。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厅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平均办事时限低于承诺办事时限。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我厅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均分为8.1分，按要求在省交通运输厅路政许可服务窗口布设了“好差评”评价二维码。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建立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在时效要求时间内（实施7日前），按时更新知识信息。按时办结各种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电子证照应用问题。如：全省的“机动车行驶证”还未纳入电子证照库，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承办人在审核证件时较难辨别真伪，部分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也无法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二）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数据对接问题。出现个别数据交换缺失或有误的情况，如：在办理业务时，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的相关事项申请时，无法查看到申请人上传到省政务服务网的附件材料。

（三）随着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更加精细化，名称以及网上办事平台有所变化，申请人对具体业务办理项变化和平台使用不熟悉、不适应，网上申请积极性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加强宣传，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流程，鼓励和引导申请人利用网上办事平台办理相关事项。

（二）建议进一步加大电子证照库的应用，我厅也将进一步改造现有的业务系统，使之更符合政务大数据以及电子证照的技术架构，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三）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网与有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衔接。